

憲法常識講話

劉 青 等 著



工 人 出 版 社

憲法常識講話

劉 青等著

工人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共包括九篇文章，說明了什麼叫憲法，我國憲法的性質，憲法與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關係，我國的國家制度、組織機構、政權性質，我國的民族政策，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工人應該用什麼態度對待憲法等。可以幫助讀者了解憲法的一般概念和我國憲法的基本內容和精神實質。

書號：5354 開本：787" × 1092" 1/32 印張：1 $\frac{1}{4}$

憲 法 常 識 講 話

著 者 劉 青 等

出 版 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
許可證公字第四〇六號)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印 刷 者 工 人 日 報 社 印 刷 廠

北京北新橋駱駝胡同四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1-135,086

一九五四年八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數：25,000字 定價：1,100元

出版者的話

憲法草案的公佈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一件極其重大的事情。爲了滿足廣大職工羣衆學習和了解憲法的迫切要求，特編輯出版本書。

這些文章大部分曾在工人日報和工人半月刊上發表過，在編入本書時，其中有幾篇曾經作者作了若干修改。

一九五四年七月

定價 一千一百元

目 錄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劉 青 一
二	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吳家麟 四
三	憲法是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有力武器·····	耳 東 九
四	我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周 方 二五
五	憲法草案中所規定的國家機構·····	周 方 二六
六	憲法草案貫徹了民族平等、團結的政策·····	唐振宗 二九
七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曉 亮 二四
八	我國公民的基本義務·····	蔡資奮 二九
九	工人階級應該成爲遵守國家法律的模範·····	何靜修 三三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劉青

什麼叫憲法？為什麼要有憲法呢？

原來，「憲」這個字就是法的意思。「憲法」就是法的法，就是國家的根本法。

說憲法是根本法，是因為憲法裏面所規定的是國家的一些最根本的原則性的東西。比如說，國家是由誰領導的，各個階級在國家中的關係怎樣，國家的經濟基礎是什麼，國家的機構怎樣，公民有些什麼基本權利和義務等等，都應該是憲法的主要內容。

大家知道，在一個國家裏是有許多的法律的。拿我國來說，就有工會法、土地改革法、婚姻法等等。但是憲法和這些法律不相同：第一、所有這些法律，只規定某一方面的事情，如工會法主要是規定工會組織在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和職責，土地改革法主要是規定把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而憲法則規定國家的全面的事情，像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的原則，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第二、所有這些法律都以憲法為立法依據，都不能和憲法相抵觸；如果那一種法律和憲法抵觸了，這種法律就得修改或者作廢。第三、正因為憲法是根本法，所以，它的制定和修改，都不同於一般的法律。憲法的制定首先要經過全國人民的討論，最後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樣的最

高權力機關來通過。憲法的修改，蘇聯憲法規定至少要有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多數的決定才可以。我國的憲法草案第二十九條也這樣規定：「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而其他法律和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過半數通過就可以。從這些區別當中也可以看出憲法的重要性來。

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所以它就不可能也不應該是包羅萬象的。斯大林同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經這樣指出過：「……憲法並不是法律大全。憲法是根本法，而且僅僅是根本法。憲法並不排除將來立法機關底日常立法工作，而是預定要有這種工作。憲法給予這種機關將來立法工作以法定的基礎。」由此可見，憲法是其他法律的基礎，是其他法律的根據。其他法律要根據憲法來制定，但憲法並不能代替其他法律。

中國歷史上不曾有過一個真正的憲法。在解放以後的前幾年中，我們也還沒有條件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制定憲法。這次制定的憲法，是我國的第一個憲法。這件事情本身就有着重大的意義。

第一、制定憲法是爲着使中國人民所已經得到的革命勝利成果固定下來。斯大林同志說過，憲法「是已走過的道路底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功底總結。所以，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我們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鬥爭，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一個偉大的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們又在政治、

經濟各方面取得了許多新的成果。所有這些革命成果，我們應該牢牢地保持住，不允許任何人來破壞它或者損害它。我們制定憲法，就是要用立法手續把這些成果肯定下來，讓全體人民和國家機關共同遵守，來保衛我們的勝利果實。

第二、我們制定憲法又是爲着推動全國人民繼續前進，創造更幸福更美滿的社會主義生活。在人民革命取得勝利以後，全國廣大人民的共同願望就是要把我國建設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以及我國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道路，都清楚地記載在憲法裏面。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按照憲法辦事，就能夠保證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因此可以說，我們的憲法草案既保障了中國人民已經得到的勝利成果，又保障了將來的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

二 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吳家麟

憲法是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和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的。因此，我們要懂得憲法，首先就要了解憲法的階級本質。

在現今的世界上，有着許許多多的憲法。按照這些憲法所反映的階級本質的不同，我們可以把它們分爲兩種類型：一種是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也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另一種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也就是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

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和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在本質上是完全對立的。

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和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有些什麼根本差別呢？

第一、從經濟制度來看：資產階級憲法的主要基礎是資本主義的原則，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資產階級憲法所保護的是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而社會主義憲法的主要基礎則是社會主義的原則，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憲法所保護的主要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消滅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是社會主義憲法的主要任務之一。

第二、從政治制度來看：資產階級憲法所鞏固的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政權，是少數剝削者

對廣大勞動人民實行血腥鎮壓的政權；資產階級國家的政體是官僚集中制，一切國家權力都集中在壟斷資本家直接操縱的行政部門手上。而社會主義憲法所鞏固的則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勞動人民的政權，是廣大勞動人民對少數剝削者實行專政的政權；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政體是民主集中制，一切國家權力都集中在由人民選出的代表組成的人民代表機關手上。

第三、從民族關係來看：資產階級憲法是以資產階級為代表的統治民族的憲法，民族和種族壓迫是資產階級憲法的前提。而社會主義憲法則具有深刻的國際主義的性質，社會主義憲法的出發點是一切民族和種族的完全平等。

第四、從公民權利來看：資產階級憲法中關於公民權利問題，有的根本不加規定，有的對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加以種種限制，有的雖然在憲法上規定了一些公民權利，但是沒有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而社會主義憲法不但宣佈了公民廣泛的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和個人生活各方面的權利，並且還用物質條件來保證這些權利的真正實現。

總之，資產階級憲法是維護資本主義剝削制度、鎮壓廣大勞動人民的反人民的憲法；而社會主義憲法則是保護廣大勞動人民利益的真正民主的憲法。

資產階級為了隱蔽它的憲法的階級本質，總是避免在憲法中對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做明白的規定，而是用虛偽的民主詞句來掩蓋少數剝削者統治廣大勞動人民的這個事實。因此資產階級憲法中充滿了虛偽和欺騙。由於社會主義憲法是代表廣大勞動人民利益

的，因此它完全不需要隱瞞自己的階級本質，而把有利於勞動人民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明明白白地規定出來。

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我們的憲法草案充分表現了社會主義類型憲法的特色。

爲什麼說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呢？

首先，我們的憲法草案的全部內容表明，這是爲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過渡時期的憲法，是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我們的憲法草案莊嚴地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憲法草案確認了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規定：「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憲法草案中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手工業者及其他個體勞動者的土地所有權、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所有權，並且鼓勵這些個體生產者根據自願的原則走合作化的道路，使他們永遠擺脫貧窮和被剝削的危險。憲法草案又規定，在過渡時期，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同時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經過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把它們逐步轉變爲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保證不斷地發展和擴大社會主義所有制和改造非社會主義所有制，逐步消滅剝削制度，使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最終成爲我國唯一的所有制。這一切都說明了，貫徹在我們憲法草案中的是社會主義的原則，而不是資本主義的原則。

其次，我們憲法草案總綱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我國的國體（人民民主專政）、政體（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和資產階級國家完全不同，和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實質上是一致的，只是在具體形式和名稱上有些不同。

再次，我們的憲法草案中關於民族關係的規定也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的規定根本不同。我們的憲法草案中明確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於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並明確規定要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政治和文化。我們的憲法草案關於民族問題的規定，保障了各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加強了各民族之間的友愛、互助和團結，使我國各民族人民真正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更加鞏固，使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够真正成為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最後，從我們的憲法草案關於公民權利的規定中，也說明了我國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我們的憲法草案宣佈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賦予勞動人民、婦女和少數民族以完全的權利和自由。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公民權利的範圍，是十分廣泛的，它包括公民的政治權利，也包括公民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的權利，還包括廣泛的個人自由。特別應該說明的是，我們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公民權利是有物質條件的保證的。例如，憲

法草案第八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其他如勞動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等，也都有類似的規定。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不斷發展，公民的權利範圍和物質保證也將逐步擴大。

從我國憲法的產生過程和文字結構中，也可以看出，我國憲法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根本不同。我們的憲法草案的起草過程中，已經吸收了廣大的社會積極分子參加意見，現在又把憲法草案公佈，由全國人民進行討論。資產階級國家制定憲法從來沒有過，也不可能像我們這樣的全民討論。我們的憲法草案還盡可能採取通俗易懂的文字表達出來，使憲法草案能夠為廣大人民所了解和掌握。

由此可見，我們的憲法真正是集中廣大人民的智慧，表達廣大人民的意志，真正是屬於廣大人民、服務於廣大人民的利益的憲法。我們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三 憲法是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有力武器

耳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充分地表達了我們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去的根本要求，指出了我國人民爲着實現這個根本要求而奮鬥的道路。這個根本要求和奮鬥道路，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憲法草案充分地表達了這個總路綫，並且規定了實現這個總路綫的方法，這就從法律上來保證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徹底實施，使我國人民在爲實現社會主義的新生活而鬥爭中獲得了強大的政治武器。

那末，憲法草案從哪些方面來表達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呢？

第一、憲法草案的序言明確地敘述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這個總任務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也就是要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是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在我們國家根本法上的最完整的表現。爲了保證這個總任務的實現，憲法草案的總綱中規定：我們的國家要用經濟計劃來指導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事情，國家鼓勵人們去從事勞動等等。這些規定又從我們國家生活的另一些方面來樹立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原則，這同樣是實現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不可

缺少的部分。

第二、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質，就是改變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們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經濟基礎。憲法草案的總綱中充分地表達了這一點。它指出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下列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這就是：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同時它又指出，我國整個國民經濟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下，朝着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前進。

憲法草案的總綱中說：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又說：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這樣，就保證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獲得最快的發展，我們的國家也就能够依靠國營經濟的強大力量，使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逐步改造爲社會主義經濟。關於合作社經濟，憲法草案的總綱中指出，它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和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國家對合作社經濟採取保護其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其發展的政策。對於個體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總綱規定依法保護他們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同時又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逐步地走合作化的道路。因爲，只有合作社才是改變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爲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最恰當的形式。通過合作社的道路來改造個體勞動者所有制，是我國國民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方面。至於資本家所有制，憲法

草案總綱中指出，一方面國家依法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另一方面國家又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同時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這就可以保證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上述總綱中的種種規定，表示了我們國家對待各種所有制的政策，規定了把我國國民經濟中的非社會主義所有制最終變爲完全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具體道路。

第三、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對於保證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實現具有決定的意義。憲法草案總綱中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又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就表明，我們的國家是在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國人民當家做主的國家，是和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同屬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在我們的國家裏，人民通過自己的權力機關制定憲法和各種法律，一切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只能按照人民的意志辦事，否則人民就可以撤換他們。毫無疑問，憲法草案的上述規定，就從法律上來鞏固了我們國家的人民民主制度。根據這樣的政治制度和國家機構，人民是最便於來管理國家大事，來實現自己進一步建設社會主義新生活的共同願望的。